

附件二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同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核發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營業執照，請 查照。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	
每股面額	每股面額 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業務章則。 四、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 八、各部門人員名冊、學經歷及其專職聲明書。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聲明書。 十、內部稽核人員資格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一、營業場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十二、經會計師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 十三、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二份。
-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